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1,3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依法提出并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终止后公司不同意续订等原因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前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720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实施完毕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变更后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23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1,3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3年12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王琦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12月12日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7、2023年12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12日），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8、2024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6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3人,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656,28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3日。

11、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5年8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11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94,049,696股减少至193,880,696股。

13、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81,3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2%。具体如下:

（一）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月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2月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2月5日届满,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薪酬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未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	薪酬管理人员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分别以第下述业绩考核指标达到,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目标为:以2023年度为基准年,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4-2026年)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归属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以2023年度为基准年,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174.41%,增长率不低于50%。满足解除条件。
5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A（优秀）档次解锁比例100%;B（合格）档次解锁比例70%;C（不合格）档次解锁比例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27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4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为此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99名调整为290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699.92万股调整为681.97万股。

2、2024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2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81.97万股,授予价格为18.52元/股,授予日为2024年1月8日。

3、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289名,授予登记数量为680.97万股。

4、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依法提出并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终止后公司不同意续订或公司经济性裁员等原因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前述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9,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依法提出并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终止后公司不同意续订等原因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前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720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实施完毕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公示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情况一致。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3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81,3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吴艳梅	副总经理	40,000	12,000	30
2	吴陈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	12,000	30
3	程敬	副总经理	40,000	12,000	30
4	蒋新荣	副总经理	40,000	12,000	30
5	陈志	财务总监	40,000	12,000	30
6	蒋甘雨	副总经理	30,000	9,000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67人）			6,374,500	1,912,350	30
合计			6,604,500	1,981,350	30

注:上表中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均不包括本次5名离职人员数及因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计1,981,3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73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合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7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93,880,696股变更为193,858,97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93,880,696元人民币变更为193,858,976元人民币。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880,69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858,976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93,880,69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3,880,696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93,858,97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3,858,976股,其他类别股0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变更后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议案1.00、2.00为特别表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宜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邮编:325606,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陈冉、黄钰

电话号码:0577-57100785;　　传真号码:0577-57100790-2066

电子邮箱:hy@czt.com.cn

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7”,投票简称为“意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22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28,058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28,05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6号）,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梦数据”）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000股,并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57,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7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714,94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1.203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285,05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8.796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股份数量为1,028,058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079%。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6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公司股本由76,000,000股变更为113,24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达梦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达梦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其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其承诺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达梦数据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锁定承诺。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达梦数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28,0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07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28,058	0.9079%	1,028,058	0
合计		1,028,058	0.9079%	1,028,05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1,028,058	24
合计		1,028,058	-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2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明骏”）发来的《减持股份实施进展告知函》,珠海明骏于2026年6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7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40%,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0.7662%。

本次变动前,珠海明骏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明珠女士合计持有1,014,846,2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1177%,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1705%,本次变动后,珠海明骏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明珠女士合计持有972,053,1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537%,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4043%,其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明珠女士		
住所	珠海明骏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0162（集中办公区） 董明珠女士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州大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4日		
权益变动过程	珠海明骏于2026年6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7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4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格力电器	股票代码	00065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A股	42,793,100	0.7640
合 计	42,793,100	0.764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注销哪分回购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上升）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明骏	902,359,632	16.1095	859,566,532	15.3456
董明珠	112,486,665	2.0082	112,486,665	2.0082
合计持有股份	1,014,846,297	18.1177	972,053,197	17.35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0,481,236	16.6116	887,688,198	15.84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364,999	1.5061	84,364,999	1.506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明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702,774股（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